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買方」)與智能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購買而賣方有意出售uSmart Inlet Group Ltd(「目標公
司」)至少20%但不超過34.9%之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須經過磋商，並將按盡職審查之結果釐定。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統稱「訂約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達成協定。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簽立。

優先購買權

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擁有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擬備一切必要文件以按上述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待售股份之權利。倘買方未能按所述條款及條件擬備一切必要文件，該優先購買權將告撤銷(「優先購買權」)。

有關USMART INLET GROUP LTD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提供智能、專業及優質的一站式金融服務，以滿足投資者需要及投資全過程。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牌照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牌人兼獲豁免財務顧問；並於紐西蘭公司註冊局註冊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拓展業務至數碼資產行業。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由於網上交易於過去幾年日益普及，考慮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智能平台，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之平台，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務，並將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金融科技領域。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除了優先購買權及適用法律外)，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